弘光科技大學　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科　產學攜手專班 二專　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0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
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	8 學分／8 小時							
（二）專業必修	59 學分／59 小時							
（三）選修	13 學分／13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備註
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 8/8（學分／時數）		上	下	暑期	上	下	暑期	
基礎通識課程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科學素養 使用電腦設備
	美學					2/2		美學素養
	創意概論				2/2			美學素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		
小計		2/2	0/0	2/2	2/2	2/2	0/0	
（二）專業必修 59/59（學分／時數）								
剪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	3/3						
髮妝品原料與分析		2/2						
產業實務實習(一)		6/6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
染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
應用色彩學			2/2					
生理學			2/2					
產業實務實習(二)			6/6					
沙龍毛髮實務				2/2				
頭皮養護實務				2/2				
男士髮型基礎實務					3/3			
基礎彩妝實務					3/3			
產業實務實習(三)					5/5			
設計概論						2/2		
時尚造型梳理實務						3/3		
產業實務實習(四)						5/5		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			4/4	
小計		14/14	16/16	4/4	11/11	10/10	4/4	
總計		16/16	16/16	6/6	13/13	12/12	4/4	

（三）選修 13 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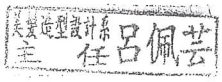
1.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1 學分

2.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2 學分。

附註：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

115.04.1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.04.1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

院長簽章：



